

資訊管理系 通告

日間部**四年級(畢業班)同學**請注意：

- 依本系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作業細則」辦法辦理：
- 請於 **110 年 10 月 13 日** 前將 **107 年 09 月 01 日** (入學後) 至 **110 年 08 月 31 日** 取得之證照正本送系辦以便登錄至平台；逾期不予受理；以利核定證照達人點數。
- 本系將按同學累計證照點數，核發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優勝數名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；請同學務必把握機會爭取佳績。
- 已繳件之資料毋須重複繳件。
- 同學可於「最後一哩 3Q」平台查詢目前所累計之證照點數。

資訊管理系 敬啓